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
承辦人：蔡寶茹
電話：(02)2380-1753
電子信箱：b720000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0805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定期查核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08052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（均含附件）（均含附件）